

证券代码：688173

证券简称：希荻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81

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唯纯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3,951,5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0%。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已全部解除限售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6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9）。重庆唯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,130,4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.00%，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。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到重庆唯纯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，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经综合考虑，重庆唯纯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，重庆唯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674,479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40%；此外，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行权登记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，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 413,041,811 股变更为 415,250,496 股，重庆唯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 0.0308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	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☒ 是	☐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	☒ 否
	其他：/		
持股数量	23,951,576股		
持股比例	5.80%	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23,951,576股		

注：上表的“持股比例”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2026年5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413,041,811股计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年5月8日
减持数量	1,674,479股
减持期间	2026年6月22日~2026年7月10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1,674,479股
减持价格区间	18.61~19.73元/股
减持总金额	32,242,814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2,455,939股
减持比例	0.40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.00%
当前持股数量	22,277,097股
当前持股比例	5.36%

注：1.上表中的“减持比例”和“当前持股比例”均以截至2026年7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415,250,496股计算；

2.上表中的“原计划减持比例”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2026年5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413,041,811股计算；

3.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行权登记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，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413,041,811股变更为415,250,496股，重庆唯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.0308%。重庆唯纯主动减持比例和被动稀释导致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0.43%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
☒是 ☐否

（三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（四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
（五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（六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☒是 ☐否

本次减持计划原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，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，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经综合考虑，重庆唯纯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

（七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5日